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1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赛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二期 40000m³/h 空分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——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实施二期 40000 m³/h 空分项目投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二期 40000m³/h 空分项目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 1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三年。最终额度以实际审批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